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　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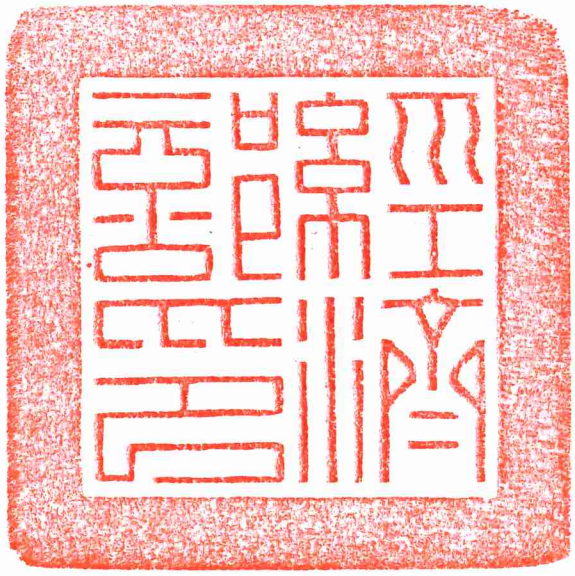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0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經地字第10504601560號

廢止本部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以經地字第一０三０四六０六五四０號令發布有關「地質法」第三條第七款及第八條規定之解釋。

部長鄧振中公出

政務次長卓士昭代行